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或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收集有关证据。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提出初步意见

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和法律依据，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机关备案。

决 定

机关负责人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决定，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长顺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业务电话：0854-6824148， 监督电话：0854-6822814